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33003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楊守元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20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39@gov.  
taipei

主旨：貴公司（商號）為本處113年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對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113年度評鑑對象如下：

(一)依法應受評者：

1、殯葬禮儀服務業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許可經營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；113年評鑑第一區域（大安區）。

2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於本市合法設立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。

(二)自願報名參加受評者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經本市許可經營之殯葬服務業；自願報名參加受評業者於依法應受評年度仍需接受評鑑。

二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：「本市殯葬服務業者，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查核及評鑑，且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及同條例第27條：「殯葬服務業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

三、請貴公司（商號）於113年6月15日前將113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資料（報名）表回傳至本處。如有相關問題，可

來電洽詢楊先生，電話87329686轉分機29720；建管相關問題請洽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朱小姐，電話1999轉分機2776；消防相關問題請洽消防局吳小姐，電話27297668轉6116。

- 四、有關本處113年度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實施計畫（含附表1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查核表、附表2殯葬設施評鑑查核表、附表3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評分表、附表4殯葬設施評鑑評分表）及殯葬服務業評鑑資料（報名）表等資料位於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so.gov.taipei>）最新消息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處長張世昌

